

(譯本)

刑事上訴
指明被違反的規範
駁回上訴

摘要

在刑事上訴中，應以違反法律規範為依據作出陳述，即，如上訴限於法律事宜，應指明被上訴裁判違反的任何法律規範，如無指明，導致駁回上訴。

2003 年 1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書
第 235/2002 號案件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嫌犯甲在初級法院第 PCS-063-02-2 號獨任庭普通刑事程序卷宗中受審。

進行審判聽證後，法院作出判決，判嫌犯：

一、觸犯第 2/90/M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關於身份之虛假聲明罪，處以 7 個月徒刑；

二、第 2/90/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反再入境禁令罪，處以 4 個月徒刑，及

數罪併罰，判處獨一刑罰 9 個月徒刑。

暫緩兩年執行。

嫌犯甲不服該裁判，提起上訴，其理由闡述簡要如下：

“（一）在本案中，鑑於視為證實的事實，驅逐令是無效的，因為不符合一項法定要件，即期限。

（二）這是一項無效行為，不應當指控嫌犯違令罪，該罪的法律基礎是違反驅逐令。

（三）相應地應當開釋嫌犯被不適當指控的此罪。”

因此請求上訴得直。

對此上訴，檢察院答辯：

（一）在本案中，從視為證明的事實事宜中得出，上訴人觸犯再入境禁令罪以及虛假聲明罪。

（二）第 2/90/M 號法律第 14 條規定“處於非法狀態之人犯罪”：被驅逐之人違反該法律第 4 條第 2 款所指禁止再入境命令者，處最高 1 年徒刑。

（三）根據法律規定，向所有在澳門處於非法狀態之人發出第 2/90/M 號法令第 4 條所指的驅逐令，其第 2 款規定，驅逐令應載明執行期限，禁止有關之人再入境的期限，但未規定確定期限之任何標準。

（四）我們並不認為，未指明此期限，尤其執行驅逐令的期限，對於驅逐令產生效力是必須的。

（五）另一方面，雖然沒有明確規定禁止個人再次進入澳門之一定期限，驅逐令最後確定了這種期間，就是“直至獲得所要求的合法文件”。

（六）可以理解為何這樣，因為，考慮到本地區的地理特徵，以及對於來自中國內地的居民非法進入澳門之邊境控制的必要性，澳門警察當局有意採取了一項不明確訂定特定期限，即，禁止再次入境的時間限制之政策。但是這並不等於說沒有確定期間：實際上規定了一項“條件”——

直至獲得法律要求的文件 — 以作為禁止期間的參考，我們並不認為違反第 2/90/M 號法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，恰恰相反，我們可以在該法律的立法思想中找到它的依據。

（七）正如所知，法律的意圖非常清晰：目的在於打擊及扼制非法移民。以第 14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處罰那些被驅逐後再次入境或又在澳門違法逗留者。應當強調，創立違反再入境禁令罪並不是針對那些首次在澳門違法逗留者，而是曾因無證而被驅逐但堅持再入境或在澳門違法逗留的人。

（八）如果純粹及簡單地在驅逐令中確定一項特定的禁止期限，而不提及法律要求的文件，意味著此期限屆滿後，已經被驅逐者可以在任何時候再度違法回到澳門，而沒有被處罰的危險；相反，在此期間內，有關個人絕對不能再進入澳門，即使持有效文件，否則將觸犯違反禁止再入境命令罪。

（九）我們相信立法者的意圖並非如此：只是因為某人僅此一次違法身處澳門而“處罰”之（指禁止其在特定期間內合規則地再入境）；同時因為確定的禁止期限已過，容忍個人的違法再入境，而忘記了他以前的違法逗留。

（十）如果我們認同上訴人的見解 — 這也是某些法院的立場，將使得打擊非法移民現象之全部立法及行政政策及精神落空，並且創造出即使先前已作出法定警告，亦不處罰違法再入境或逗留狀況這一荒謬情形，本案的情形正是這樣。

（十一）上訴人的立場違反了 5 月 3 日第 2/90/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。

因此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在本院，助理檢察長維持其答覆中採取的立場。

法定檢閱已畢。

應予裁判。

確鑿的事實事宜如下（載於卷宗第 58 頁背頁至第 59 頁，以中文書就）：

— 1999 年 3 月 23 日，被告人甲乘船偷渡進入澳門。同日被告人被截獲。

— 同月 25 日，嫌犯在簽署有關驅逐出境，當時其已獲知如果再次非法進入或逗留澳門，將會受到法律制裁。

— 2000 年 9 月，嫌犯再乘船偷渡進入澳門特區。

— 2001 年 2 月 20 日，治安警員在永華街近麥當勞餐廳附近截查被告人所乘坐的車輛時，嫌犯因無法出示合法之身份證明文件而被截獲。

— 翌日，嫌犯在治安警察局所聲明的身份是乙，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於 XXX，父母名分別為 XXX 和 XXX。

— 其後嫌犯在檢察院聲稱其向警方所提供的身份資料是不真實的。

— 嫌犯自願、故意及有意識地向本特區治安當局作出有關身份的不實聲明，以達到誤導執法當局、令有關當局不知其曾來澳的事實，並違反已向其發出的驅逐令，在沒有合法證件的情況下，再次偷渡來澳並非法逗留。

— 嫌犯也知悉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允許，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。

— 於 2000 年 3 月 1 日，嫌犯因觸犯第 2/90/M 號法令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違反驅逐令罪而被判處 2 個月徒刑，暫緩執行 1 年（見獨任庭普通訴訟程序卷宗第 4264/99 號，第四庭）。

*

— 沒有其他事實須待以證實。

在指明用作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據時，確認法院心證之形成基於被詢問之證人證詞及聽證中審查的文件，尤其第 4 頁及第 8 頁的文件。

關於法律事宜，審理如下：

上訴人只舉出驅逐令無效（該驅逐令以嫌犯被判處第 2/90/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違反再入境禁令罪為基礎作出），故應被開釋此罪。

提出法律問題後，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結論中無指明被上訴裁判違反之規範，而這是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2 條第 2 款 a 項所要求的。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2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如下：

“ 一、闡述理由時須列舉上訴之依據，並以結論部分結尾，該結論中以分條縷述方式由上訴人簡述上訴請求之理由。

二、如結論係涉及法律上之事宜，則還須指出下列內容，否則駁回上訴：

a)所違反之法律規定；

b)上訴人認為上訴所針對之法院對每一規定所解釋之意思，或以何意思適用該規定，以及其認為該規定應以何意思解釋或適用；及

c)如在決定適用之規定上存有錯誤，則指出上訴人認為應適用之法律規定。

三、...”

顯然未遵守該法條，從而導致駁回上訴。

在本中級法院，一向在此意義作出裁判：第 194/2000 號案件的 2000 年 12 月 14 日合議庭裁判，最近於第 166/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合議庭裁判、第 159/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第 71 號案件的 2001 年 10 月 16 日合議庭裁判以及第 170/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7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，在本上訴案中應維持此等裁判。

因此，應駁回嫌犯甲提起之上訴。

上訴人承擔訴訟費用，司法費訂為 3 個計算單位，並繳納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4 款規定的駁回上訴相同金額。

獲委任為嫌犯辯護人的實習律師的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600 元，由該嫌犯承擔。

蔡武彬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— 賴健雄